

##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新华联控股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、8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计划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资本市场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 号）、证监会公告（【2015】18 号）及北京证监局《关于辖区上市公司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新华联控股将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不少于 2000 万股，且上述股票 6 个月内不卖出。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2）。

#### 二、实施情况

新华联控股分别于 8 月 26 日、8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20,000,0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5%，成交均价为 9.7428 元/股，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9,485.60 万元。

本次增持前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,114,081,5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8.74%；本次增持后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,134,081,5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79%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承诺：6个月内不转让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7日